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关于召开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通知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上午9:30，会期预计半天。

（二）会议召集人

本行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

本行404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

（四）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二、会议主要内容

（一）审议批准《关于选举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关于选举刘建忠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谢文辉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张培宗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何志明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陈晓燕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段晓华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罗宇星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温洪海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袁增霆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曹国华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宋清华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李明豪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张桥云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批准《关于选举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关于选举曾建武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左瑞蓝女士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王洪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潘理科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胡书春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

（三）审议批准《关于建议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审议批准《关于建议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审议批准《关于建议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审议批准《关于建议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审议批准《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行将于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资格。至2018年9月21日止，名列在本行股东名册的内资股股东以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本行H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名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三）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18年9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本行将根据书面回复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登记确认，经登记确认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为有效表决权。

（二）登记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701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五、其他事项

（一）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并于2018年9月1日（星期六）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对象：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
邮政编码：400023
联系人：郑女士、张女士
联系电话：（+86 23）61110841、61110846
传　　真：（+86 23）61110844

（三）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全部费用自理。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情可查询本行网站（www.cqrcb.com）和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附件1）、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请到本行网站下载。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8-4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6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秦敏董事、李宪明独立董事、黎荣果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6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的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下午14:30，地点为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审议如下提案：

（一）《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附件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1	无	第十三条 公司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当纳入关联交易管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之间的交易，纳入关联交易管理。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报告监事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关联交易控制职责。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报告监事会。
3	无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
4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与内部控制程序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建立关联人信息库，协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有义务将所掌握的关联人信息变动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办公室，保证关联人信息库及时更新。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建立、维护并定期及关联人信息库，协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有义务将所掌握的关联人信息变动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办公室，保证关联人信息库及时更新。
5	无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各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信息库，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关联交易事项的初步审核、统计、报告等工作。
6	无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合规、风控、法务、财务、审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7	无	第四十二条 公司稽核审计部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逐笔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前款所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大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具体以监管部门要求为准。其中控股股东的相关方，包括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
8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当事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应当追究其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各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当事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应当追究其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可根据控股公司有关问责办法执行。涉及子公司相关人员的，公司可要求子公司按照其有关制度进行问责。 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构成犯罪的，公司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	无	第四十八条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导致本制度的规定与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相叶突或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最新规定或要求为准。

本次修订后，相关制度章节及条款的序号顺延。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8-4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3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23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在2018年8月18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6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8年8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5日、2018年8月7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8月22日，上午9:30 ––11:30，下午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 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联 系 人：刘峻、马雨飞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8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0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亲笔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8-4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8年7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时期	2018年7月
营业收入	81,438,436.78
净利润	5,758,551.66
期末净资产	13,203,186,435.02

重要提示：1.上表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数据，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上表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74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3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一、借款暨关联交易概述

1、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周谷堆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合肥周谷堆公司44.675%的股权。为支持合肥周谷堆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意公司继续与合肥周谷堆公司控股股东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合肥百货，股票代码：000417，其持有合肥周谷堆公司54.815%股权，以下简称“合肥百大集团”）共同为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借款，其中，公司按不超过持有合肥周谷堆公司的股权比例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14,4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按照公司银行融资成本计算资金占用成本（按季结），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担任其他公司（非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的董事、高管，则该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鉴于公司董事、副总裁陈小华先生兼任合肥周谷堆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上述规定，合肥周谷堆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借款事项属关联交易。审议本事项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参股公司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4、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情形，不涉及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借款对象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电子商务园路49号
3、法定代表人：刘浩
4、注册资本：3亿元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成立时间：1998年11月13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05048741K
8、经营范围：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和租赁业务，蔬菜、水果、水产品、肉食禽蛋、副食调味品销售；为农产品批发市场提供配套仓储、装卸、冷藏、配送、包装和停车服务；从事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市场投资
9、股东方及持股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44.50	54.815%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13,402.50	44.675%
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	0.250%
合肥市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0	0.250%
刘沁	3.00	0.010%
合　计	30,000.00	100.000%

10、总体业务情况：

合肥周谷堆公司主要运营合肥大兴农产品物流园项目，规划总占地1,261.8亩，净用地1,000.35亩，由八个交易中心和冷库仓储、加工配送中心及商业配套等功能区构成。其中，蔬菜交易中心(启动区)、水果交易中心、副食品交易中心、粮油、冻品、干果交易中心、水产品、畜禽肉类交易中心以及冷库已陆续投入运营，物流园整体运营情况良好，部分商业配套、腌腊豆制品交易中心、加工配送中心正在建设，蔬菜（二期）交易中心及部分商业配套等相关区域仍处于待建状态。

11、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合肥周谷堆公司总资产281,461.52万元，负债总额为176,682.41万元，净资产104,779.1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77%；2017年度，合肥周谷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51,423.12万元，利润总额为21,374.27万元，净利润15,711.89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合肥周谷堆公司总资产为278,942.86万元，负债总额为169,009.01万元，净资产109,933.8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59%；2018年上半年，合肥周谷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5,388.02万元，利润总额为7,196.79万元，净利润为5,154.74万元。

12、其他说明：

鉴于公司董事、副总裁陈小华先生兼任合肥周谷堆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合肥周谷堆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合肥周谷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标的的相关情况

1、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不超过14,400万元
2、借款期限：1年
3、资金占用成本：借款按照公司银行融资成本计算资金占用成本（按季结）
4、借款用途：项目建设及运营
5、还款计划：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借款暨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审议通过，公司与合肥百大集团共同为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借款共计35,2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其中，公司为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借款比例为40%，合肥百大集团提供借款15,400万元。

鉴于上述前次借款即将到期日合肥周谷堆公司仍有资金需求，为支持合肥大兴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建设及业务运营，同意继续与合肥百大集团共同为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借款，其中，公司按不超过持有合肥周谷堆公司的股权比例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14,4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按照公司银行融资成本计算资金占用成本（按季结），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

五、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及董事会意见和风险防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向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借款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助于支持合肥大兴农产品物流园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合肥周谷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且公司与合肥周谷堆公司控股股东合肥百大集团共同提供借款，风险基本可控。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为参股公司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有利于满足其资金使用需求，支持合肥周谷堆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安排。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和合肥周谷堆公司控股股东共同为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基本可控。合肥周谷堆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借款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参股公司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于为参股公司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下列期间：（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为参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参股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九、其他

1、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共计59,65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40%（公司近12个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10%）。

2、截至目前，公司为参股公司天津海吉星建设有限公司和天津海吉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共计20,503.26万元已逾期，公司正在与天津建设公司和天津投资公司及其股东方积极沟通相关借款的偿还安排和计划，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承诺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75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日收到周文先生的辞职报告。周文先生因工作调动，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对周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及贡献深表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周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补董事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提名陈糖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同（自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20年4月12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糖生先生，196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政工师。曾任广东铁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广州庆达运输有限公司、广州铁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羊城铁路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广州庆达运输有限公司、广州铁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糖生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糖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陈糖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陈糖生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陈糖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陈糖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76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一、借款概述

1、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周谷堆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合肥周谷堆公司44.675%的股权。为支持合肥周谷堆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意公司继续与合肥周谷堆公司控股股东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合肥百货，股票代码：000417，其持有合肥周谷堆公司54.815%股权，以下简称“合肥百大集团”）共同为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借款，其中，公司按不超过持有合肥周谷堆公司的股权比例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14,4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按照公司银行融资成本计算资金占用成本（按季结），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担任其他公司（非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的董事、高管，则该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鉴于公司董事、副总裁陈小华先生兼任合肥周谷堆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上述规定，合肥周谷堆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借款事项属关联交易。审议本事项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参股公司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4、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情形，不涉及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借款对象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电子商务园路49号
3、法定代表人：刘浩
4、注册资本：3亿元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成立时间：1998年11月13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05048741K
8、经营范围：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和租赁业务，蔬菜、水果、水产品、肉食禽蛋、副食调味品销售；为农产品批发市场提供配套仓储、装卸、冷藏、配送、包装和停车服务；从事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市场投资
9、股东方及持股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44.50	54.815%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13,402.50	44.675%
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	0.250%
合肥市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0	0.250%
刘沁	3.00	0.010%
合　计	30,000.00	100.000%

10、总体业务情况：

合肥周谷堆公司主要运营合肥大兴农产品物流园项目，规划总占地1,261.8亩，净用地1,000.35亩，由八个交易中心和冷库仓储、加工配送中心及商业配套等功能区构成。其中，蔬菜交易中心(启动区)、水果交易中心、副食品交易中心、粮油、冻品、干果交易中心、水产品、畜禽肉类交易中心以及冷库已陆续投入运营，物流园整体运营情况良好，部分商业配套、腌腊豆制品交易中心、加工配送中心正在建设，蔬菜（二期）交易中心及部分商业配套等相关区域仍处于待建状态。

11、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合肥周谷堆公司总资产281,461.52万元，负债总额为176,682.41万元，净资产104,779.1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77%；2017年度，合肥周谷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51,423.12万元，利润总额为21,374.27万元，净利润15,711.89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合肥周谷堆公司总资产为278,942.86万元，负债总额为169,009.01万元，净资产109,933.8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59%；2018年上半年，合肥周谷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5,388.02万元，利润总额为7,196.79万元，净利润为5,154.74万元。

12、其他说明：

鉴于公司董事、副总裁陈小华先生兼任合肥周谷堆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合肥周谷堆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合肥周谷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标的的相关情况

1、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不超过14,400万元
2、借款期限：1年
3、资金占用成本：借款按照公司银行融资成本计算资金占用成本（按季结）
4、借款用途：项目建设及运营
5、还款计划：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借款暨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审议通过，公司与合肥百大集团共同为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借款共计35,2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其中，公司为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借款比例为40%，合肥百大集团提供借款15,400万元。

鉴于上述前次借款即将到期日合肥周谷堆公司仍有资金需求，为支持合肥大兴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建设及业务运营，同意继续与合肥百大集团共同为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借款，其中，公司按不超过持有合肥周谷堆公司的股权比例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14,4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按照公司银行融资成本计算资金占用成本（按季结），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

五、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及董事会意见和风险防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向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借款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助于支持合肥大兴农产品物流园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合肥周谷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且公司与合肥周谷堆公司控股股东合肥百大集团共同提供借款，风险基本可控。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为参股公司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有利于满足其资金使用需求，支持合肥周谷堆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安排。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和合肥周谷堆公司控股股东共同为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财务资